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郑家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对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郑家升、李陇清、邢晓瑞、雷勇、陈泰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